

兩岸關係與歐盟經驗（上）

邱淑美 / 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助研究員

歐盟「超國家制度」之安排，使歐洲整合具開創性與凝聚作用；歐盟「政府間制度」之設計，使歐洲整合更有彈性得以持續邁進。

壹、前言

關於兩岸關係架構的研析，近年來國內學者及政治人物都逐漸把焦點伸展至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以下簡稱歐盟），期望擷取歐盟整合的成功經驗，以做為未來兩岸的政治或經濟關係之模式¹。但是，歐盟統合成功的關鍵到底在哪裡？哪些是值得我們去學習？哪些又對兩岸毫無可行性可言？如何讓兩岸從歐盟經驗得到啟示，雙方發展正常關係，實為必須。因此，本文將從歐盟整合的事實陳述來分析歐盟成功的原因，即從歐盟機制的運作及政策的執行兩個層面進行討論，試圖釐清歐盟與兩岸之間的異同及歐盟經驗可資政府參考之處。

貳、歐盟簡介

二次大戰使歐洲政經損失嚴重，對人民亦造成了心靈的傷害，因此歐洲的領袖及人民急於療傷，所以當1950年5月9日法國外長舒曼（Robert Schuman）提出《舒曼宣言》（The Schuman Declaration），主張不以「國籍」理由歧視鄰邦為基礎，透過超國家共同體的管轄來整合煤鋼戰略物

資，使戰爭不再發生，以確保歐洲的「和平」。這樣的歷史宣言也獲得戰敗國自知理虧的德國同意，至此歐洲統合開始展開²。從1952年的「歐洲煤鋼共同體」（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ECSC）³開始，歷經三十年，1987年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ies；EC；簡稱歐體）⁴通過《單一歐洲法案》（Single European Act；SEA），實現了共同市場，及完成初步的歐洲經濟統合。之後為使歐洲更加緊密統合，1993年歐盟通過了《馬斯垂克條約》（The Maastricht Treaty），又稱《歐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TEU）⁵。該條約增加了「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CFSP）及「司法與內政事務之合作」（cooperation in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兩項非經濟領域政策，與之前的「歐體」成為歐盟三大支柱（three pillars）。歐洲整合因而從經濟體擴展延伸到政治領域。但是歐盟為了簡化歐洲整合所帶來的複雜性，以及使政治及經濟領域的整合更加具體化，歐盟⁶於1997年簽署《阿姆斯特丹條約》（The Amsterdam Treaty），並更進一步的將原屬於司法及內政領域的簽證、庇護、移民、人員流通

及民事案件於2004年共同體化，期望能真正落實「歐洲合眾國」(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之夢想⁷。

歐盟在這段統合的過程中曾試圖建立「歐洲防衛共同體」(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 EDC)，1975年亦嘗試建立共同外交政策，但都沒有成功。而九〇年代的伊拉克「波灣戰爭」(Gulf War)、前南斯拉夫內戰⁸、及科索沃危機(Kosovo crisis)中亦沒有看到歐盟的國防與外交實力。所以，從以上歐洲整合的歷史簡述中，我們可以發現，歐盟整合是從經濟整合邁向政治統合，而經濟領域則較政治領域來得成功。

參、歐盟機制之運作

一、歐盟執委會

觀察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及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的組織成員、職權及其在歐盟決策過程的權力，得知這三個機制是歐盟超國家主義(supranationalism)的實踐，而這些機關所執行的主要政策也是歐盟整合較成功的經濟及社會領域。以下分別說明之：

執委會的前身是根據《合併條約》(The Merger Treaty)中將「歐洲煤鋼共同體」的「高級公署」、「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及「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執委會合併成為統一執委會。就執委會的組織成員而言，執委會委員隨著歐盟成員國的擴大不斷增加，按照國家人口多寡及政治權力為分配標準，大國如英、法、德、義及西班牙各有二名代表，其餘各一名代表，共計二十名⁹。委員在歐盟的行事立場則是根據《馬斯垂克條約》第一百五十七條第

二項的規定，執委會委員代表歐盟實行歐洲的共同利益，完全獨立行使職權，非實行個別會員國的利益，而在《阿姆斯特丹條約》更規定這些委員需要「遵守主席的政治指導」。

至於執委會的職責則包括了五大項¹⁰

- (一) 執行權：執行條約的目標及部長理事會的各項決議；
- (二) 監督權：為確保條約及各機構的措施得以施行，執委會擁有調查權與訴訟權，並可透過歐洲法院來實行；
- (三) 提案權：執委會是歐盟中唯一具有提案權的機關，因此歐盟的「經濟暨社會委員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及「區域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Regions)所提供的意見及歐洲各利益團體的遊說對執委會的提案有相當大的影響，而這些更關係到歐盟整合的方向及內容；
- (四) 對外代表談判，以一個國際法主體參加每年「八大工業國」的經濟高峰會；
- (五) 預算權：執委會草擬每年歐盟的預算案，並對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公布收入與支出之帳目。

執委會為了執行這些任務，共設立了三十六個總署(Directorates-General; DG)及一些特殊行政單位，這些任務中以歐盟「第一根柱子」之共同體事務範圍為重，如貿易、工業、社會政策、農業、環境、能源、區域發展等等，而在2004年之後將增加簽證、庇護、移民、人員流通及民事案件之提案權。

一般而言，執委會在歐盟決策的過程中，提案後都必須送到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做決定，但是關於「農業政策」及「貿易政策」則擁有相當大的自治權，由執委會自己做決定即可，不用對部長理事會做提案。可見，執委員在歐盟共同體化

的領域中擁有相當的主導權。

執委會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的權限約有三項，一是派員代表歐盟與第三國進行政治對話，二是「對外政治關係」的部門（DGIA）只負責有關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方面的庶務，三是「部分」提案權。所以，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上相較於共同體化的事務，執委會擁有的權力只相當於歐盟的第十六個會員國，而非像其它共同體化的事務中擁有絕對的提案權。

所以從上述可以得知，歐盟執委會的任務是代表歐盟執行歐盟整體的共同利益，尤其是在歐盟的經濟領域。執委會可以說是帶領歐洲整合向前的火車頭。

二、歐洲議會

就歐洲議會的組織成員及運作來看，歐洲議會議員是經由歐盟公民直接選舉產生，依照各會員國的人口多寡，及保障小國的利益為分配標準，但是由於歐盟尚未統一歐洲議會議員的選舉方式，所以有「民意不等值」的現象產生。目前歐洲議會議員共計六百二十六人；其中德國有九十九名代表；盧森堡只有六名代表。

歐洲議會的運作單位並不是以國家為單位，而是以各議員的政治立場所組成的「政治團體」（political group）（參考表一）分屬十七個常設委員會來運作，政治團體的所屬黨團與國籍有其門檻的限制，這樣的限制可以防止同國籍議員同在一政治團體而成為該國家利益的代言人。

表一、2000年11月歐洲議會議員之黨團及國籍表

	比	丹	德	希	西	法	愛	義	盧	荷	奧	葡	芬	瑞	英	總數
PPE-DE	6	1	53	9	28	21	5	34	2	9	7	9	5	7	37	233
PSE	5	3	35	9	24	22	1	16	2	6	7	12	3	6	39	181
ELDR	5	6			3		1	8	1	8			5	4	10	51
Verts/ALE	7		5		4	9	2	2	1	4	2		2	2	6	46
GUE/NGL		1	6	7	4	11		6		1		2	1	3		42
UEN		1				12	6	9				2				30
TDI	2					5		12								19
EDD		4				6				3					3	16
NI					1	1					5				1	8
總數	25	16	99	25	64	87	15	87	6	31	21	25	16	22	87	626

資料來源：PPE-DE：(Group of the European People's Party and European Democrats)歐洲人民黨及歐洲民主黨政治團體；PSE：(Group of the Party of European Socialists)歐洲社會黨政治團體；ELDR：(Group of the European Liberal, Democrat and Reform Party)自由民主改革政治團體；Verts/ALE：(Group of the Greens/European Free Alliance)歐洲議會綠黨／歐洲自由聯盟政治團體；GUE/NGL：(Confederal Group of the European United Left/Nordic Green Left)左翼統一聯盟與北歐左翼綠黨聯合黨政治團體；UEN：(Union for Europe of the Nations Group)歐洲國家聯盟政治團體；TDI：(Technical Group of Independent Members-mixed Group)獨立科技黨團政治團體；EDD：(Group for a Europe of Democracies and Diversities)民主暨多樣黨政治團體；NI：(Non-attached)不結盟黨團。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5th term: 1999 – 2004)," at<http://www.db.europarl.eu.int/ep5/owa/p_meps2_repartition?ilg=EN&iorig=home>.

歐洲議會有三項基本職權¹¹：（一）立法權：除了在「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領域及每年的「農業價格檢討」（farm price review）之建議權外，如工人（workers）的自由移動、科技發展、教育及文化等等，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以「共同決定程序」（co-decision procedure）立法，即以「二分之一絕對多數」修正或拒絕部長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所定的立場，以降低「民主赤字」（democratic deficit），尊重會員國國會的參與權；（二）預算審議權：歐洲議會基於重要的理由可以要求部長理事會重新提出預算案；另外得以「條件多數決」通過「非強制性預算」（non-compulsory budget）的最後決定權；但對「強制性預算」（compulsory budget）只有修正提案權；（三）行政監督權：歐洲議會的行政監督權遍及所有共同體機關。歐洲議會擁有對執委會主席之最後同意權及在「過二分之一出席，三分之二決議」的情況下可強迫執委會總辭。例如1999年歐洲議會要求沙特執委會（Santer Commission）總辭。而對於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執行理事會的任命有被諮商權¹²，亦可參加「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外交事務委員會、人權及共同安全及防禦政策之討論，及部長理事會在做成決議之前必須考慮歐洲議會的意見。但在實際的運作上，歐洲議會往往是在事後方獲告知，故歐洲議會無法在討論進行中發表意見，實質的權力仍然受到限制¹³。

照理來講，從1979年6月開始普選的歐洲議會議員是歐盟機制中最具正當性的一個機關，而且《馬斯垂克條約》及《阿姆斯特丹條約》亦不斷增加歐洲議會的立法

權限，但相較於執委會在歐盟的行政力量，歐洲議會所扮演的立法功能仍然不強。

整體而言，雖然歐洲議會所扮演的立法功能無法代表歐盟的整體立法，但從立法領域及其運作單位的安排，歐洲議會在歐盟中實踐的是歐盟的共同利益。

三、歐洲法院

從創立歐洲煤鋼共同體開始，共同體就設立了「歐洲法院」，以確保條約得以落實歐體政策。

歐洲法院經過羅馬條約的規定及之後數起判例，其法律管轄權如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以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歐洲法院有裁決會員國、執委會、部長理事會法律規定為無效的權力；對條約及歐盟機構所作的決定，作出解釋；對損失賠償的有關爭端有裁決權等。

雖然歐體法令規章法律位階高於會員國內國法，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會員國法院仍會作出國內法勝於歐盟法的判決，例如法國無視歐洲法庭的裁決，拒絕取消進口英國牛的禁令¹⁴。此外，《單一歐洲法》第一篇、第一條的第二款與第三款，第三篇、第三十條到第三十二條，對共同體整合與歐洲政治合作之間，就作了明顯的區別，其中第三十一條明確指出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是以共同體的整合領域為限。《歐盟條約》亦將歐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排除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以及司法與內政事務的合作領域之外¹⁵。雖然《阿姆斯特丹條約》擴大了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的審判權，例如在刑事案件中，警察與司法合作的全部範圍增加預先裁判之訴與無效之訴，但至目前為止，預先裁判之訴均仍必須由會員國的法院提出¹⁶。

歐洲法院在歐盟的第一支柱領域中，擁有上位政府之憲法位階，具有超國家精神，而其裁決權亦提供了會員國遵守歐盟整合的重要依據。

四、 歐盟部長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歐盟部長理事會的成員是由各會員國部長層級的代表所組成（例如外交部長、教育部長或財政部長等等），主席則由每個成員國每半年輪流擔任一次¹⁷，該代表有權代表政府作成法律上具有拘束力的行為，而這些部長的主要任務則是在開會期間提供意見及一些背景資料，開會的頻率則依議題的急迫性而有所不同，必要時可一個月一次，或一年二次到四次不等。當然在開會期間，除了各國的部長可以參加之外，各國的地方部長（regional minister）亦可以參與¹⁸，而部長理事會的庶務性工作則由歐盟各成員國大使級代表所組成的「常駐代表委員會」（Committe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COREPER）來處理¹⁹。

由於歐盟部長理事會代表著會員國的立場與利益，但另一方面，為了要維護歐盟的整體利益，所以在歐盟的整個決策過程中，歐盟部長理事會擁有歐盟各領域的主要立法權，並以三種表決方式做出決定。這些事宜之規範，係以具有直接效力之規章（regulations）及準則（directives）、決定（decisions）、建議（recommendations）、意見（opinions）為法律行為形式²⁰。三種表決方式如下：簡單多數（simple majority；SMV）；條件多數（qualified majority；QMV）；一致決（unanimity）²¹：

一致決的表決方式是採用一會員國一票。主要是針對特別重要的事項，例如共

同市場為一定的法規調整而公布的準則、為實現共同市場目標的補充立法、稅制之政策、經濟暨社會團結政策（即資助落後地區）以及內政與司法事務之敏感領域。而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中，若有會員國提出「建設性棄權」（constructive abstention），但仍有條件多數決之六十二票支持，十個國家同意，則仍不影響部長理事會之一致決的效力。

條件多數的決議方式則是為了維護小國的利益不被大國所排擠，以及防止整合計劃受到阻礙，而以會員國經濟實力及人口比重為依據，共計八十七票²²。其決策領域主要是在於實現共同體化的事務，例如內部市場的整合性立法、實現單一貨幣、社會政策、教育、保健、環保、消費者保護、歐洲交通網、開發補助等等。另外，若反對票介於二十三票與二十五票，會員國應在相互同意之下，召開更進一步的協商以謀求更大的共識，以防止少數國家合縱連橫封殺法案²³。不過關於歐盟第二支柱之「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及第三支柱之「加強合作」（Closer cooperation）方面，每一個國家亦可以以攸關「重大國家政策」（important and stated reasons of national policy）為由，阻止部長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之共同立場或行動，此即為「緊急煞車條款」（Emergency Brake Clause）²⁴。這樣的做法肯定了歐盟「多速度整合」（variable-speed integration）的必要性²⁵，達到尊重會員國獨立主權及特殊之事實。

而簡單多數決則採一國一票，必須有八票贊成才通過決議，主要是用於程序問題之決議。

至於刑事案件方面的司法合作，則是經

由執委會或各成員國提案，而部長理事會只是決定共同立場，做出架構性決定（framework decisions）、決定（decisions）或提出公約（conventions）之拘束力不大的決定。因為一國文化、歷史及習慣的不同會產生不同的刑事政策，而刑事罰又牽涉到人民的生命及自由權，所以歐盟基本上只是希望歐盟會員國建立近似之刑事罰，而非規定各會員國應致力做出一致之基本規則²⁶。

所以從部長理事會的三種表決方式及其決策領域，歐盟部長理事會可以說是歐盟的官僚機制中最重視各會員國的權益，凡是牽涉到國家重大利益如國家主權時，並不會忽略或犧牲小國的國家利益。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歐洲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²⁷。歐洲理事會即是從1961年起歐洲共同體成員國的領袖及執委會主席不定期所舉行的高峰會，高峰會主席由成員國的領袖各輪值半年，開會時間約二天，由各國領導人及外交部長（或經濟暨貨幣聯盟之部長）、執委會主席、一位執委會委員、執委會及歐洲理事會的秘書長共同參與，會議內容由各會員國及執委會提供。

雖然歐洲理事會不是歐盟的官僚機構，但從歐盟法律中所賦與的權力卻對歐盟體制內的運作有極大的影響力，是一個不可或缺的體制外機制。例如《馬斯垂克條約》第D條要求「歐洲理事會提供聯盟發展所需之動力，並為其訂定一般性政治行動綱領」（The European Council shall provide the Union with the necessary impetus for its development and shall define the general political guidelines thereof）。即對於歐盟的體質事務（constitutional matters），如修

改條約、歐盟擴大等重大事項經由歐洲理事會之「共識」（consensus）給予歐盟發展目標²⁸。例如在2000年12月召開的「尼斯歐洲理事會」（NICE European Council）就針對歐盟擴大而調整歐盟的決策機制，其中德、法、英、義四國在部長理事會之「條件多數決」的票各增加十九票，執委會委員的配額則將限定一國一位；上限為廿七位等協議²⁹。

《阿姆斯特丹條約》更是明文規定，歐洲理事會要以「一致決」的方式對「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事務決定「共同戰略」（common strategies），明定其目標、期限、手段。之後再交由部長理事會進行具體的共同立場及聯合行動，而關於「違反人權」之領域亦有同樣的權力。

雖然歐洲理事會以「一致決」的方式表達對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的「共同戰略」，但由於它不是歐盟的官僚單位，因此，它對成員國不具法律拘束力。但是基於歐盟十五國對全球和平與安全之貢獻，做為地球的一份子不因國家意識形態不同而減損對地球和平之訴求，如在1999年6月3日至4日的「科隆歐洲理事會」（Cologne European Council）就發表對「科索沃危機」有維護安全責任的宣言，並訂出歐盟對俄羅斯之「共同戰略」，即歐盟將強化彼此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³⁰。

儘管「歐洲理事會」只是歐盟的論壇而已，但它所立下歐盟整合的精神——維護會員國的主權獨立，仍是歐盟邁向整合過程中無法被挑戰的立場。以兩個例子加以說明：

一是在1965年，因為歐體的共同農業政策與主張國家、民族至上的法國立場不

同，戴高樂表示只有以「一致決」的方式才能防杜多數暴力，及避免民粹主義的盲目正義。因此，從1965年7月起法國拒絕出席歐體的任何會議以示抗議，即所謂的「空椅危機」（Empty Chair crisis），有學者稱這是歐體的「憲政危機」，也由於這項危機歐體強調在歐體整合的過程中，會員國的主權必須獲得重視與保留。即1966年元月「盧森堡協議」（Luxembourg compromise）規定凡涉及會員國重大利益的決策，部長理事會之決議應尋求全體一致決的同意。

另外2000年12月召開的「尼斯歐洲理事會」中，為了因應未來歐盟擴大的決策機制調整涉及敏感的權力爭奪，歐洲理事會歷經五天的談判，創下了歐盟史上時間最長的高峰會記錄。雖然在這個高峰會上大國的權力大幅增加，減少了否決權的使用領域，但仍不包括各國的稅賦政策及社會安全體系之範圍³¹即為一例。換言之，即使是在《阿姆斯特丹條約》中將部分的司法及內政領域共同體化後，整合近半世紀的歐盟在面臨攸關國家主權的敏感領域，歐盟仍然尊重會員國的主權。

從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理事會的組成成員及其運作來看，部長理事會是歐盟機關中最能以會員國的利益發揮其在歐盟的共同利益；歐洲理事會亦有同樣的權力。換言之，歐盟之「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理事會」所具備的是「政府間主義」（intergovernmentalism）之精神，在歐盟整合中採用政府對政府之對等的協商，而協商基礎是把國家利益放在第一位，不會因為歐洲整合而改變對國家利益的定義及計算。即會員國是把「主權匯聚」在一起而已（pooling of sovereignty），

並沒有將「主權轉移」（transfer of Sovereignty）到歐盟手中；歐盟本身並沒有隨著整合的發展而獲得任何自主權。

經由以上對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歐洲法院、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理事會的分析說明了歐洲整合能夠成功，其「超國家制度」（supranational institutions）的安排對歐洲整合具有開創與凝聚的作用，會員國透過超國家機構，使之更能面對全球化對單一國家國力的挑戰；而「政府間協議」的制度設計則使得歐盟的整合更具彈性，以維護各會員國的主權為前題，使整合之路得以持續往前邁進。

下一期本文將從歐盟的四大政策：共同農業政策；經濟暨貨幣政策；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及移民政策來檢驗歐盟機制運作之成效，及了解「歐洲意識」在歐盟整合之落實程度。從歐盟的制度設計及政策運作得出歐盟整合的動力及整合成功的原因，以做為釐清歐盟與兩岸之間異同的根據，提出歐盟經驗可資政府參考之處。

【註釋】

1. 學界如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成立歐洲聯盟研究小組；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南華大學張亞中教授；政治人物則以親民黨宋楚瑜主席及黃明和立委、國民黨陳明文、侯惠仙、張興三位立委及副總統呂秀蓮女士等等都提出類似的看法。
2. 張亞中，《兩岸統合論》，（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89年），頁222-226。
3. 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義大利六國於1951年4月18日簽訂《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 Community)，一般又稱《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後，於1952年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
4. 歐體是指1965年《合併條約》生效後三個共同體 - 「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及「歐洲經濟共同體」之總稱。
 5. 歐體十二個成員國於荷蘭馬斯垂克簽署歐洲聯盟條約，該條約在1993年11月1日生效，歐體正式更名為歐盟。
 6. 歐盟會員國包括原歐洲煤鋼共同體六國，1973年增加了英國、丹麥及愛爾蘭；1981年希臘加入；1986年葡萄牙和西班牙也相繼加入，奧地利、瑞典、及芬蘭則於1995年正式加入。
 7. 關於《阿姆斯特丹條約》對歐盟決策程序的規定可參考藍玉春，「阿姆斯特丹條約對歐盟決策程序之影響及意涵」，《歐洲聯盟重要法政議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89年11月17日，頁1-21。
 8. 沈玄池，「歐洲聯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體制與運作方式改革之研究」，美歐季刊，第14卷第3期（民國89年秋季號），頁263-304。
 9. 根據《阿姆斯特丹條約》規定，執委會主席經由各會員國政府共同決議後提名，但需經過歐洲議會同意（approbation），始可任命；而其它執委會委員則由執委會主席與會員國共同磋商。
 10. "role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t<http://www.europa.eu.int/comm/role_en.htm>.
 11. "Overview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t<http://www.europarl.eu.int/presentation/default_en.htm>.
 12. 王國璋，「歐盟議會權力的演變與比較」，《歐洲聯盟重要法政議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89年11月17日，頁10-13。
 13. 李貴英，「阿姆斯特丹條約與歐洲聯盟會員國政府間合作關係」，美歐季刊，第14卷第3期（民國89年秋季號），頁339。
 14. 歐盟法庭：催化大歐洲意識，中國時報，民國89年1月16日。
 15. 參閱王皓昱《歐洲合眾國：歐洲政治統合理想之實踐》，（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6年），頁176-177。
 16. 陳麗娟編譯，《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8年），頁34。
 17. 2001年的上半年是由瑞典擔任，下半年則由比利時擔任。
 18. Fiona Hayes-Renshaw, "The European Council and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in Laura Cram, Desmond Dinan, Neill Nugent (eds). *Developmen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26.
 19.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at <<http://ue.eu.int/en/Info/index.htm>> .
 20. 關於歐盟之派生共同體法可參閱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5年），頁172-184。
 21. 參閱黃琛瑜，《歐洲聯盟：跨世紀政治工程》，（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8年），頁30-32。
 22. 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英國各有十票；西班牙有八票；比利時、希臘、

- 荷蘭及葡萄牙各有五票；奧地利與瑞典各有四票；丹麥、愛爾蘭與芬蘭各有三票；盧森堡有二票，共八十七票。
23. 這是根據1994年「約安尼納協議」(Ioannina Commpromise)的規定。
24. John Peterson and Elizabeth Bomberg(eds), *Decision-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1999) ,pp. 230-231.
25. 張洋培，「從阿姆斯特丹條約論歐盟的整合原則 - 『加強合作』與『求同存異』」，美歐季刊，第14卷第2期（民國89年夏季號），頁156。
26. 關於部長理事會對於歐盟刑法方面的司法合作領域之權力範圍或其效力可參閱李貴英，「阿姆斯特丹條約與歐洲聯盟會員國政府間合作關係」，美歐季刊，第14卷第3期（民國89年秋季號），頁343-347。
27. 歐洲理事會不同於「歐洲會議」(Council of Europe)，「歐洲會議」於1950年成立，目前有41個會員國，平時就世界局勢及歐洲問題向會員國政府提出建議。其最重要的貢獻是1950年通過《歐洲人權公約》(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28. "The European Council "at <<http://ue.eu.int/en/info/eurocouncil/commet.htm>> .
29. "Leaders welcome EU deal," at <<http://www.cnn.com/2000/WORLD/europe/12/11/nice.agree.02/index.htm>>.
30. "ANNEXES TO THE PRESIDENCY CONCLUSIONS, COLOGNE EUROPEAN COUNCIL, 3 AND 4 JUNE 1999," at <http://europa.eu.int/council/off/conclu/june99/annexe_en.htm>.
31. "Leaders welcome EU deal," at <<http://www.cnn.com/2000/WORLD/europe/12/11/nice.agree.02/index.htm>>.